

永登钰鑫商贸有限公司马拉车沟砂石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永登钰鑫商贸有限公司
马拉车沟砂石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永登钰鑫商贸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建设单位：永登钰鑫商贸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邓育高

编制单位：永登钰鑫商贸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邓育高

项目负责人：马月胜

建设单位：永登钰鑫商贸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919181168

传真： /

邮编:730300

地址:兰州市永登县大同镇保家湾村六社

表一

项目名称	永登钰鑫商贸有限公司马拉车沟砂石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永登钰鑫商贸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迁建□				
建设地点	永登县大同镇保家湾村六社				
主要产品名称	各规格建筑用砂石料				
设计生产能力	5万 m ³ /a				
实际生产能力	5万 m ³ /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年12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年11月		
调试时间	2019年12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6.1~6.2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永登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20	环保投资总概算	49.2	比例	41%
实际总概算	120	环保投资	42.7	比例	35.6%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p> <p>(4)《兰州市生态环境局永登分局关于永登钰鑫商贸有限公司马拉车沟砂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兰永环审[2020]051号，2020年12月23日；</p>				

- (5)《马拉车沟砂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11月；
- (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环境质量标准

本次验收阶段项目环境质量功能区划无变化，具体见表 1-1。

表 1-1 环境功能区划分

环境要素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环境空气	依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的分类界定，项目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按二类区要求。	与环评阶段一致
水环境	属于庄浪河天祝、永登饮用、工业、农业、渔业用水区，起始断面为红疙瘩，终止断面为龙泉，为II类水体	与环评阶段一致
声环境	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相关规定，所在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与环评阶段一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原则上执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时所采用的环境质量标准及排放标准，对已修订新颁布的标准采用新标准进行执行。

(1)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详见表 1-2。

表 1-2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

评价因子	单位	年平均	24 小时平均	1 小时平均
SO ₂	μg/m ³	60	150	500
NO ₂	μg/m ³	40	80	200
PM ₁₀	μg/m ³	70	150	/
PM _{2.5}	μg/m ³	35	75	/
O ₃	μg/m ³	/	160（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200
CO	mg/m ³	/	4	10
TSP	μg/m ³	200	300	/

(2)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标准限值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具体见表 1-3。

表 1-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2类	60	50
----	----	----

(3)地表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类标准,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详见表 1-4。

表 1-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mg/L

序号	项目名称	标准限值	序号	项目名称	标准限值
1	pH 值	6-9	12	总磷	≤0.1
2	粪大肠菌群	≤2000	13	锌	≤1.0
3	COD _{cr}	≤15	14	镉	≤0.005
4	BOD ₅	≤3	15	铅	≤0.01
5	氨氮	≤0.5	16	铜	≤1.0
6	石油类	≤0.05	17	砷	≤0.05
7	氟化物	≤1.0	18	铬(六价)	≤0.05
8	挥发酚	≤0.002	19	硫化物	≤0.1
9	溶解氧	≥6	20	氰化物	≤0.05
10	汞	≤0.00005	21	高锰酸盐指数	≤4
11	硒	≤0.01			

(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排放标准

施工期和运营期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对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具体见表 1-5。

表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 mg/m³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	15m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详见表 1-6。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详见表 1-7。

表 1-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昼间	夜间
70	55

表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类 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3)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清单中有关规定和要求。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马拉车沟砂石加工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补做）；

建设单位：永登钰鑫商贸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永登县大同镇保家湾村六社，占地面积为 15976m²，本项目占地为集体未利用地。地理坐标为东经 103°21'37.33"，北纬 36°32'27.24"。项目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地理位置详见图 2-1。

2.1.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在马拉车沙沟采矿点以东 600m 处建设洗砂加工区一处，场区占地面积为 15976m²。主要建设包括加工生产线、办公用房、道路以及配套的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阶段工程内容	验收阶段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加工生产线	本项目共 1 条水洗砂加工生产线，加工生产线占地面积为 1000m ² 。位于加工区中部。	与环评阶段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办公生活区为钢结构活动板房，位于加工区东北侧，包括办公区、生活区、职工食堂等。占地面积为 200m ² 。	实际建设无职工食堂，工作人员均是附近村民，休息时各自回家食宿。
	其它辅助用房	加工区建设配电室和材料室，其中配电室占地面积为 40m ² ，材料室占地面积为 40m ² 。	与环评阶段一致
	临时停车场	临时停车场占地面积为 200m ² 。主要用于车辆的临时停放。	与环评阶段一致
储运工程	交通运输	公路运输，依托加工点至外界现有的简易道路。在原有土路上铺设一层碎石，作为进厂道路。	与环评阶段一致
	原料临时堆场	主要用于项目加工砂石原料的临时堆放，位于加工区西北侧，原料堆场占地面积 1500m ² 。	实际运行过程中不设原料堆场，开采后的砂石直接进入筛分机进行加工
	成品堆场	项目加工的成品暂时堆放在加工区设置的成品堆场内，位于加工区南侧，占地面积约 2000m ² 。	与环评阶段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生产及生活用水由管网从附近村庄接至项目加工区，加工区设置 1 座 6500m ³ 的蓄水池。	与环评阶段一致
	供电	项目加工区用电由项目所在区域市政电网供给。	与环评阶段一致

	供暖	本项目冬季采用电采暖。	与环评阶段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生产设备全部设置于封闭车间内，并安装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原料及成品堆场设置半封闭式堆棚并定期洒水降尘；厂区道路由1台洒水车进行洒水抑尘；生活区食堂油烟安装油烟净化器。	生产设备全部设置于生产车间内，对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密闭式集气罩收集，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车间内无组织粉尘采用喷雾降尘装置处理，环保措施与环评一致。实际厂区内不建设食堂。
	废水	生产废水过程中降尘用水自然蒸发，洗砂废水经履带式压滤机处理后循环利用；生活区废水泼洒抑尘，设置1座环保厕所。	生产废水过程中降尘用水自然蒸发，洗砂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生活区建设环保厕所，定期由附近村民拉运肥田。
	固体废物	压滤机产生的泥饼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大粒径矿石拉运至矿区进行回填处理；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旧的传输皮带外售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往政府指定的生活垃圾收集点。	与环评阶段一致

2.1.3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项目主要产品为建筑用砂石料，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生产规模	变动情况
建筑用砂石料	10mm-20mm	5 万 m ³ /a, 各规格砂石料根据市场需求调整	与环评阶段一致
	5mm-10mm		
	<5mm		

2.1.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具体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变动情况
1	溜筛	/	1 台	无变化
2	筛分机	4YK1854	1 台	无变化
3	洗砂机	XS1500	1 台	无变化
4	制砂机		1 台	无变化
5	皮带输送机	800/650	6 台	无变化
6	装载机	ZL-50C	2 台	无变化
7	自卸汽车	20t	5 台	无变化

8	履带式压滤机		1台	无变化
---	--------	--	----	-----

2.1.5 本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设置有一处加工区，一处办公生活区，将加工区设置在马拉车沙沟采矿点东侧约 600 米处，位置均高于低侵蚀基准面。分别布设加工生产线、成品石料堆场及其他辅助用房，加工区与国道有简易道路顺接。项目总体平面布置情况如下：

(1) 办公生活区

本项目办公生活区位于加工区东北侧，包括办公区、生活区等，总占地面积约为 200m²。

(2) 成品堆场

项目设置成品堆场，方便原料及成品的堆放，减少原料及成品的运输距离，根据实际情况，成品堆场面积较环评阶段有所减小。

(3) 水洗砂生产线

本项目水洗砂生产线位于项目区中部，总体上由北向东南布设，依次为进料口、筛分机、洗砂机、制砂机、水洗砂成品区。

(4) 蓄水池及配电室

项目在加工区北侧高地上建设 1 座 6500m³ 的蓄水池，用于项目洗砂用水；蓄水池西侧建设 40m² 的配电室。

(5) 运输道路

项目建设地与外界有简易道路相连，定期进行洒水抑尘并清理路面，可满足项目运输要求。

本项目环评阶段设有原料堆场，在验收阶段：实际运营时由矿区开采后运至加工区直接进行加工，不堆存原料，则未建设原料堆场。具体平面布置见图 2-2。

2.1.6 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本项目实际工作人员为 10 人，工作制度为连续生产工作制，年工作日 300d，每班工作 8h，每天 1 班生产，与环评阶段一致。

2.1.7 公用工程

(1)供水

本项目用水包括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两部分。用水由附近的村庄的水井铺设管道引至项目区，可满足项目生产、生活用水需求。

(2)排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用于运输道路等洒水抑尘以及水洗砂生产线。各区域降尘用水全部自然蒸发，不外排；加工区洗砂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履带式压滤机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3)采暖

本项目冬季采用电取暖。

(4)供电

砂石料筛选分级加工需要动力电，可利用加工场地附近 10KV 高压电经 630KVA 箱式变压器降为 380V 后，用架空橡套电缆输送至筛分机旁的配电室给生产设备供电。

2.1.8 环境敏感目标

经过对项目建设场址周围自然环境的调查，从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固体废物、生态环境等方面予以分析，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敏感目标和实际环境敏感目标一致，未发生变化。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见表 2-4 及图 2-3。

表 2-4 项目主要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305	0	沙沟庙	居民区；24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中二类区	E	305
2	319	-423	石咀子	居民区；52 户		SE	558
3	534	-494	石咀小学	学校；560 人		SE	768
4	273	310	榆树庄	居民区；33 户		NE	409
5	261	574	中庄子	居民区；28 户		NE	633
6	327	806	保家湾村	居民区；84 户		NE	865
7	1367	0	新农村	居民区；148 户		E	1367

8	1604	-490	青溪小学	学校；680人		E	1693
9	1340	1419	安山村	居民区；85户		NE	1903
10	/	/	庄浪河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类标准	E	970

2.1.9 工程核查结论

经过勘查项目现场的实际建设情况，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1.项目在环评阶段设计将原料堆场设置半封闭式堆棚并定期洒水降尘。实际建设中，由矿区开采后运至加工区直接进行加工，不堆存原料，则未建设原料堆场。

2.项目环评阶段设计生活区食堂油烟安装油烟净化器。实际建设中不建设食堂，工人均为附近村民，食宿均自行解决。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变动情况，不会使生产产能发生变化，无新增污染物产生，因此本项目的变化不属于重大变更。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原料为砂石料，从永登钰鑫商贸有限公司现有矿山（已另行环评）拉运；生产及生活用水从附近的居民区拉运至项目区；装运设备燃料柴油从就近的加油站购买。本项目主要的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5。

表 2-5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砂石料	5 万 m ³ /a	由建设单位现有采矿区提供
2	水	3780m ³ /a	由附近居民点拉运至项目区
4	柴油	50t/a	外购

2.2.2 水平衡

（1）用水

验收阶段：项目用水包括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两部分，用水工序及用水量见表

2-6。

表2-6 主要用水工段及用水量一览表

用水项目		用水量		备注
		m ³ /d	m ³ /a	
职工生活用水		0.6	180	职工10人
生产用水	厂区降尘洒水	4	1200	主要是场内运输道路
	生产线工序降尘用水	80	24000	主要用于各工序喷雾降尘
合计		84.6	25380	/

验收阶段：根据实际情况，厂区内不设食宿，不设原料堆场及成品堆场，则实际用水量有所减少。

(2) 排水

本项目运输道路洒水抑尘以及砂石料生产线降尘用水全部自然蒸发，不外排。生活废水就地泼洒抑尘，自然蒸发，不外排。

(3) 水平衡

项目供、排水平衡见表2-7，水平衡图见图2-4。

表2-7 项目给、排水平衡一览表

用水单位		总用水量		新水量		循环水量		损耗水量		排水量	
		m ³ /d	m ³ /a	m ³ /d	m ³ /a	m ³ /d	m ³ /a	m ³ /d	m ³ /a	m ³ /d	m ³ /a
职工生活用水		0.6	180	0.6	180	0	0	0.12	36	0.48	144
生产用水	厂区降尘洒水	4	1200	4	1200	0	0	4	1200	0	0
	生产线工序降尘用水	80	24000	8	2400	72	21600	8	2400	0	0
合计		84.6	25380	12.6	3780	72	21600	12.12	3636	0.48	1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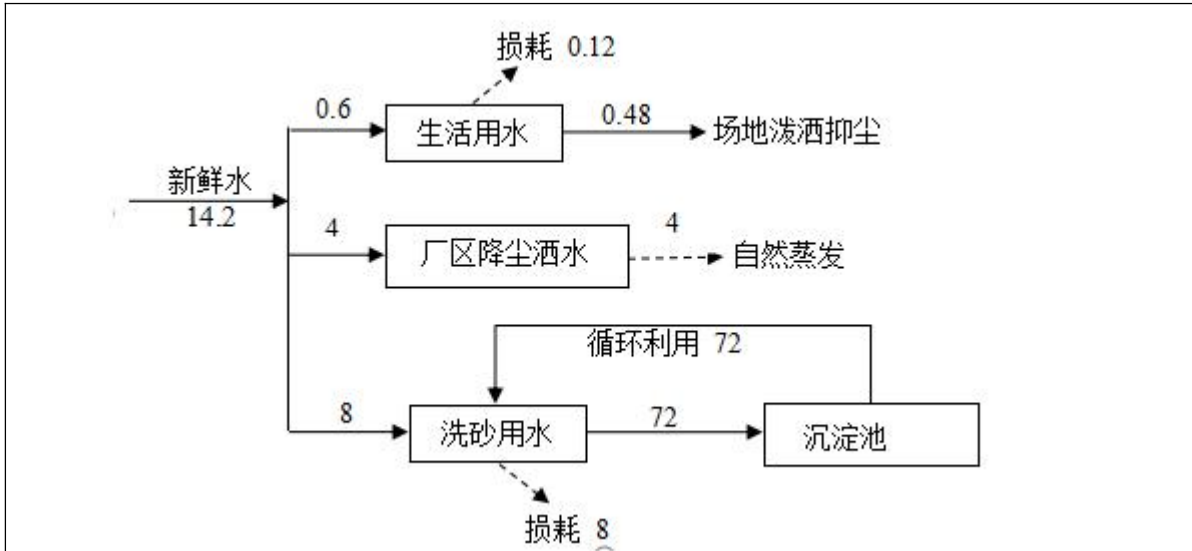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水洗砂生产工艺主要包括进料、筛分、水洗制砂、外销。具体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① 初筛

矿区砂石料经装载机或挖掘机装入自卸汽车后由自卸汽车从开采区运至加工区进料口，原料由装载机送至溜筛处进行初次筛分，将粒径较大（>40mm）的矿石等筛选出来，剩余的物料由皮带输送机送至筛分机进行筛分。

② 筛分

经筛分机对砂石料矿进行筛分，在筛分机上方设置喷淋装置，筛分机筛分过程中即开始喷水。筛分机共设3层筛网，分别产生4种不同规格的砂石料，其中 0mm~5mm 的细砂从筛分机出料口处由运输皮带运至洗砂机；剩余的 5mm~10mm、10mm~20mm 的产品经运输皮带送至产品堆场，粒径大于20mm的矿石由皮带机输送至制砂机进行破碎，破碎后的砂石料作为原料由皮带输送机输送至筛分机。

③ 洗砂

0mm~5mm 的细砂由运输皮带运输至洗砂机进行清洗，此环节由于砂石料为湿料，运输皮带无需密封，砂石进入洗砂机进行清洗。洗砂机在转动的同时加水，形成强大水流，及时将泥土及比重小的细沙带走，从出口随水排出。干净的细砂从旋转

的叶轮出料，完成洗砂过程。清洗砂产生的废水经压滤机处理后产生的泥饼定期清运至开采区回填并进行平整压实。

④外销

通过筛选及水洗产生的各种产品直接在成品堆场堆放，通过装载机装入汽车进行外销。

砂石料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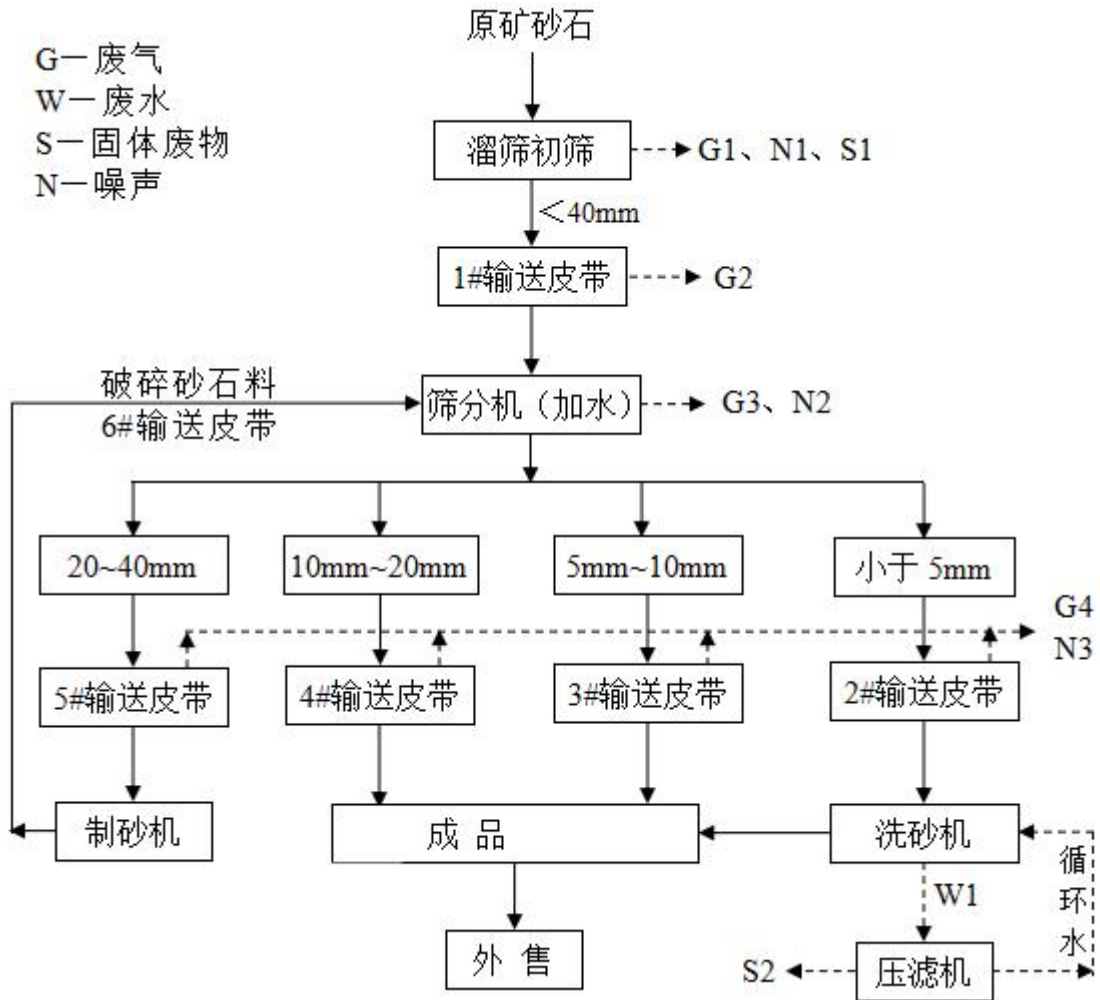


图 2-5 砂石料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分析

3.1 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砂石料进料、筛分、破碎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燃油机械及车辆尾气。

①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项目运输道路进行定期清扫路面，并在干燥的季节对路面及时洒水，运输车辆全部苫盖篷布，可有效的减少运输粉尘的排放。



洒水车



厂区道路

②成品堆场粉尘

项目将成品设置在三面围挡的堆棚内，可有效的减少粉尘。



成品堆场

③砂石料进料口粉尘

原料经装载机输送至进料口时因高位落差会产生粉尘，严格按环评要求将进料口设置为“三面围挡+顶棚+软帘”。



进料口三面围挡

④破碎、筛分粉尘

项目建设有一座生产车间，生产设备全部设置于生产车间内，对于破碎、筛分产生的粉尘，采用密闭式集气罩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车间内皮带输送机等设备产生的无组织粉尘，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定期洒水降尘。



生产车间



封闭车间



除尘设备

3.2 废水

项目降尘用水自然蒸发，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其中洗漱废水水质较为简单，可直接泼洒抑尘。项目办公生活区建设有化粪池的环保厕所，粪污水定期由附近的村民拉运肥田。



压滤机



环保厕所



生活区

3.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项目采取的降噪措施具体如下：

- ①选用合格的低噪声设备，并对破碎机、筛分机等高噪声设备安装了基础减震底座。
- ②所有生产设备全部设置于生产车间内，可以起到很好的隔声作用。

3.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间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破碎筛分工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压滤机产生的泥饼、废旧传输皮带及生活垃圾。

项目破碎筛分工序被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压滤机产生的泥饼全部拉运至采矿区进行回填；废机油采用专门的容器收集后，暂存于项目建设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旧皮带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厂区各区域的生活垃圾收集桶集中收集后定期运往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项目厂区建设了一座 10m² 的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01）及修改单要求进行建设，做到防风、防雨、防渗，危废暂存间地面及墙裙全部进行了防渗处理，另外，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现未产生废机油等危废，则还未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做到了危险废物的规范管理。



生活垃圾收集桶



危险废物暂存间

3.5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

①环保管理机构

永登钰鑫商贸有限公司环境管理由公司专人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②“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项目在建设中基本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③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环境监测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监控废气、噪声排放状况。

④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环境管理及监控计划，运营期对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及厂界噪声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有组织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CB16297-1996)要求。项目厂界噪声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

⑤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a.环境管理状况分析

通过本次验收调查，建设单位在运营期较好的执行了各项环保措施，施工期已经结束，运营期建立了环保管理机构，落实了环境管理与监控的要求，运营初期监测工作已经完成，后续监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实行排污简化管理，建设单位已完成了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的排污许可证的申领工作，证书编号为 91620121690371422HC01W。

b.建议

通过本次调查及分析，特提出如下建议：

(1)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建立“环境意识”教育制度，不断提高全体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

(2)本项目运营期应抽调一名企业主管，负责运行期间的环保工作，并进一步加强环保管理机构的建立，确保落实环评中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控的要求，以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管理。

(4)编制各种年度环保计划，做到年初有计划，年底有总结。

3.4 环保投资调查

项目环评报告中工程建设项目总投资为 120 万元，环保投资费用为 49.2 万元，环保投资占整个项目投资的比例为 41%；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2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 42.7 万元，占总投资的 35.6%，详细情况见表 3-1。

表 3-1 环评环保投资与实际环保投资估算对照一览表

阶段	项目	治理措施	投资估算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备注
运营期	运输粉尘	配备一台洒水车定期洒水	3.4	4.5	与环评一致
	原料及成品堆场扬尘	设置半封闭式堆棚，并定期洒水降尘	6.0	1.0	厂区内不设置原料，仅设置成品堆场
	筛分、破碎粉尘	设置封闭车间，并配套一台布袋除尘器+15m	8.5	9.2	与环评一致

		高排气筒			
	食堂油烟	1台油烟净化器	0.5	/	实际无食堂
废水治理	洗砂废水	1套履带式压滤机	24	18	与环评一致
	生活废水	环保厕所	2.0	2.5	与环评一致
	食堂废水	1座隔油池	0.2	/	/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桶 4 个	0.2	0.2	与环评一致
	大粒径废料、收集尘和压滤机产生的泥饼	定期清运至采矿区回填	/	/	/
	废机油	1 间 10m ² 的危废暂存间	2.0	2.5	与环评一致
	废旧皮带	废品收购站回收	/	/	/
噪声		设备基础减振、绿化、限速禁鸣标识牌 2 块	2.4	4.8	与环评一致
总计		—	43.6	42.7	/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实际环保投资较概算投资少 0.9 万元。根据工程调查，项目区内不设置原料堆场，原料堆场不进行投资，其余环保投资变化不大。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4.1.1 项目概况

永登钰鑫商贸有限公司在永登县大同镇保家湾村新建砂料加工厂一处，包括砂石料加工生产线一条、办公用房、原料堆场、成品堆场、道路以及配套的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占地 15976m²，年产建筑用砂 5 万 m³。本项目总投资 120 万元，可为周边居民提供就业岗位，带动当地经济发展。

4.1.2 产业政策相符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9 号令)，本项目为非金属矿采选业中的土砂石加工项目，不属于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生产项目，为允许类建设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

4.1.3 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兰州市2019年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均浓度分别为18ug/m³、50ug/m³、79ug/m³、36ug/m³；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为2.5mg/m³，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为151ug/m³；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的污染物为NO₂、PM₁₀、PM_{2.5}。兰州市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

本次评价委托甘肃绿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3月14日至3月20日对评价区进行现状环境空气质量补充监测，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各测点TSP日均值浓度监测结果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表明区域环境空气环境空气质量良好，满足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要求。

本次地表水评价引用兰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19年3月份地表水水质监测报告》中的数据，由检测过可知，在所设的监测断面中，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要求，水质较好。

本次评价委托甘肃绿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至3月16日对评价区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各测点昼夜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声

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4.1.5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砂石料筛分、破碎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原料及成品堆存和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燃油机械及车辆尾气，此外还有食堂油烟。

针对项目产生的无组织粉尘，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配备一台洒水车，对原料及成品堆场、厂区道路等定期洒水抑尘，对原料和产品暂存设置半封闭式堆棚，以减少粉尘的排放；将生产设备全部设置于封闭车间内，对筛分、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采用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减少筛分、破碎粉尘的排放。通过采用以上措施后，项目产生粉尘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要求。对厂区燃油设备采取定期保养等措施，燃油机械尾气经过自然扩散，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食堂产生的油烟产生量较小，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能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排放标准要求。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职工生活废水。

本项目洗砂废水产生量为72m³/d，项目建设1套履带式压滤机，废水经压滤机处理后回用，无外排。生活废水主要为员工盥洗废水和食堂废水，产生总量为0.96m³/d，水质简单，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废水直接泼洒至场区抑尘，项目区设置一座环保厕所。项目产生的废水不外排，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其噪声值在65~95 dB（A）之间。由预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运行期昼间厂界四周噪声贡献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项目周边200m范围内无居民点分布，项目噪声对居民影响较小。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间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砂石料初筛产生的大粒径矿石、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压滤机产生的泥饼、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废弃的传输皮带及生活

垃圾。

项目压滤机处理洗砂废水产生的泥饼、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初筛产生的大粒径矿石废料清运至开采区回填；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机油采用专门的容器收集后，暂存于设置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旧皮带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定期运往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本项目固废去向明确，能够得到合理妥善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治理措施可行。

4.1.6 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总额为49.2万元，占项目总投资120万元的41%。

1.7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布局合理、设计先进、与周边环境协调。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按照“三同时”原则进行施工，落实报告表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施工期达到本报告表的排污水平，能够做到“三废”污染物影响最小化。可有效降低污染物排放量、减轻生态影响，做到社会、环境、经济效益共赢，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论证，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永登分局关于永登钰鑫商贸有限公司马拉车沟砂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永登钰鑫商贸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永登钰鑫商贸有限公司马拉车沟砂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永登县大同镇保家湾六社，占地面积为15976m²，建设共1条年产5万m³水洗砂加工生产线。主要建设内容为：全封闭车间、密闭原料堆棚、密闭产品堆棚、防渗沉淀池等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1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2.3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43.58%。

二、建设单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粉尘。全封闭的生产车间，破碎机和筛分设置集气罩再通过引风机送入1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通过15m排气筒排放，二级筛分为水洗筛分，密闭原料堆棚、密闭产品堆棚；硬化项目厂区，运输车辆篷布苫盖，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食堂油烟采用烟气净化处理，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标准。

（二）项目生产设备配套减振基础、绿化隔声、运输车辆限速等措施，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三）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洗漱废水泼洒抑尘，生产废水经循环沉淀池沉淀处理，然后经板框压滤机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得外排。

（四）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除尘灰、大粒径矿石、泥饼、废旧皮带。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拉运至乡镇垃圾收集点，除尘灰、大粒径矿石、泥饼清运至矿区回填，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废机油存放于危废暂存间，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永登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加强对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六）项目建成运行前，依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

（七）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4.3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永登钰鑫商贸有限公司马拉车沟砂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中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见表4-1。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

主要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项目位于永登县大同镇保家湾六社，占地面积为15976m ² ，建设共1条年产5万m ³	项目建设地点不变，位于永登县大同镇保家湾六社，总占地面积为	已落实，建设地点不

<p>水洗砂加工生产线。主要建设内容为：全封闭车间、密闭原料堆棚、密闭产品堆棚、防渗沉淀池等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2.3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43.58%。</p>	<p>15976m²，建设共 1 条年产 5 万 m³ 水洗砂加工生产线。主要建设内容为：全封闭车间、半封闭成品堆场、防渗沉淀池等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 12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42.7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35.6%。</p>	<p>变，建设内容有所减少。</p>
<p>建设单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p>	<p>建设单位已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执行，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p>	<p>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落实。</p>
<p>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p>（一）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粉尘。全封闭的生产车间，破碎机和筛分设置集气罩再通过引风机送入 1 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二级筛分为水洗筛分，密闭原料堆棚、密闭产品堆棚；硬化项目厂区，运输车辆篷布苫盖，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食堂油烟采用烟气净化处理，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标准。</p> <p>（二）项目生产设备配套减振基础、绿化隔声、运输车辆限速等措施，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p> <p>（三）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洗漱废水泼洒抑尘，生产废水经循环沉淀池沉淀处理，然后经板框压滤机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得外排。</p> <p>（四）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除尘灰、大粒径矿石、泥饼、废旧皮带。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拉运至乡镇垃圾收集点，除尘灰、大粒径矿石、泥饼清运至矿区回填，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废机油存放于危废暂存间，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p> <p>（五）永登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加强对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p> <p>（六）项目建成运行前，依照《固定污染</p>	<p>运营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如下：</p> <p>①设备位于全封闭的生产车间，破碎机和筛分设置集气罩再通过引风机送入 1 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②运输车辆篷布苫盖，并对道路进行定期洒水降尘；</p> <p>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如下：</p> <p>①选用合格的低噪声设备，并对破碎机、筛分机等高噪声设备安装了基础减震底座。②所有生产设备全部设置于生产车间内，可以起到很好的隔声作用。</p> <p>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如下：</p> <p>①项目运营期废水为生活废水，其中洗漱废水水质较为简单，直接泼洒抑尘。厂区建设有 1 座化粪池的环保厕所，定期由附近村民拉运肥田；生产废水经循环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p> <p>运营期固废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如下：</p> <p>①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大粒径矿石、沉淀池产生的泥饼等运至矿区进行回填②废机油经专门的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建设的危废暂存间内，定期缴有资质单位处理；③废旧皮带更换后存放在库房内，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④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p> <p>已办理排污许可证的，</p>	<p>已落实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经验收检测可知，废气、噪声等均达标排放。</p>

<p>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p> <p>（七）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依据及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依据详见表 5-1~5-3。

表 5-1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方法检出限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

表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及依据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方法检出限
1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表 5-3 噪声监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设备
厂界噪声	仪器法	GB12348-2008	AWA6228 ⁺ 型多功能声级计

5.2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一) 为确保本次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的有关规定执行。依据质控措施,对监测全过程包括采样、样品分析、数据处理等各个环节均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本次监测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所用仪器、量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和分析人员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所有原始数据、统计数据,均经三级审核后使用。

(二) 实验室内部所有项目进行了质量控制,采用标准滤膜称量法、噪声仪校准等质控措施,质控样结果在规定的置信范围之内,质控结果详见表 5-4、5-5。

表 5-4 噪声监测质控结果表

监测仪器型号	AWA6228 ⁺ 型多功能声级计			校准仪器型号	AWA6221A 型声级计校准器		
检定有效期限	2022 年 6 月 10 日			结果评价	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 dB		
测定日期	监测前(dB)			监测后(dB)			结论
	标准值	测定值	误差	标准值	测定值	误差	
2022-6-1	94.0	93.8	-0.2	94.0	93.8	-0.2	合格
2022-6-2	94.0	93.8	-0.2	94.0	93.8	-0.2	合格

表 5-5 标准滤膜测定结果表

检测项目	标准滤膜编号	计量单位	测定结果	置信范围	评价
颗粒物	1#	g	14.20674	14.20674±0.0005	合格
	2#	g	14.59842	14.59842±0.0005	合格

以上质控数据经核定，质控分析结果在标准值置信范围内，说明本次监测在受控状态下进行，监测结果准确可靠。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永登钰鑫商贸有限公司委托甘肃华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6 月 2 日对永登钰鑫商贸有限公司马拉车沟砂石加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2 年 6 月 9 日完成数据整理并编制了检测报告。

6.1 废气监测

6.1.1 有组织监测

- (1) 监测布点：1 台布袋除尘器进、出口各设一个监测点；
- (2) 监测因子：颗粒物；
- (3) 监测时间及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6.1.2 无组织监测

- (1) 监测布点：在项目加工区四周及周边敏感点处各设监测点，共五个监测点。
- (2) 监测因子：颗粒物。
- (3) 监测时间及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6.2 噪声监测

- (1) 监测布点：在厂界四周外 1m 处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 (2) 监测时间及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一次（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每次监测 1min。
- (3) 监测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0]38 号文《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应在设备正常生产工况达到设计规模 75%以上时进行。在验收监测期间，记录生产负荷。在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条件下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当生产负荷小于 75%时，立即通知现场监测人员停止操作，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验收监测期间，砂石料加工量约为 150m³/d 左右，生产负荷可达到 90%，满足上述验收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7.1 废气监测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1。

表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点位	平均烟温 (°C)	烟气流量 (m ³ /h)	时间	频次	实测浓度 (mg/m ³)	均值 (mg/m ³)	排放量 (kg/h)
1#布袋除尘器进口 排气筒	31.7	663	2022.6.1	第一次	74.5	76.4	0.034
	31.5	650		第二次	78.8		0.036
	31.6	650		第三次	76.0		0.035
	30.4	637	2022.6.2	第一次	72.2	77.3	0.032
	30.8	612		第二次	82.6		0.035
	30.9	663		第三次	77.2		0.036
1#布袋除尘器出口 排气筒	25.9	592	2022.6.1	第一次	11.8	12.6	0.005
	26.3	586		第二次	12.2		0.005
	25.8	561		第三次	13.9		0.006
	27.9	573	2022.6.2	第一次	12.9	13.1	0.005
	27.2	567		第二次	13.4		0.005
	27.5	599		第三次	13.1		0.006

根据表 7-1 可知，1#布袋除尘器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1.8~13.9mg/m³，布袋除尘器有一定除尘效率；排气筒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限值（120mg/m³）。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点位编号及名称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频次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颗粒物	1#项目加工区东侧	WF3862206011101	2022.6.1	第一次	mg/m ³	0.183	1.0
		WF3862206011201		第二次	mg/m ³	0.167	
		WF3862206011301		第三次	mg/m ³	0.150	
		WF3862206011401		第四次	mg/m ³	0.167	
		WF3862206021101	2022.6.2	第一次	mg/m ³	0.183	
		WF3862206021201		第二次	mg/m ³	0.167	
		WF3862206021301		第三次	mg/m ³	0.150	
		WF3862206021401		第四次	mg/m ³	0.133	
	2#项目加工区南侧	WF3862206012101	2022.6.1	第一次	mg/m ³	0.217	
		WF3862206012201		第二次	mg/m ³	0.217	
		WF3862206012301		第三次	mg/m ³	0.250	
		WF3862206012401		第四次	mg/m ³	0.267	
		WF3862206022101	2022.6.2	第一次	mg/m ³	0.217	
		WF3862206022201		第二次	mg/m ³	0.200	
		WF3862206022301		第三次	mg/m ³	0.183	
		WF3862206022401		第四次	mg/m ³	0.233	
	3#项目加工区西侧	WF3862206013101	2022.6.1	第一次	mg/m ³	0.267	
		WF3862206013201		第二次	mg/m ³	0.233	
		WF3862206013301		第三次	mg/m ³	0.300	
		WF3862206013401		第四次	mg/m ³	0.283	
		WF3862206023101	2022.6.2	第一次	mg/m ³	0.283	
		WF3862206023201		第二次	mg/m ³	0.317	
		WF3862206023301		第三次	mg/m ³	0.267	
		WF3862206023401		第四次	mg/m ³	0.233	
	4#项目加工区北侧	WF3862206014101	2022.6.1	第一次	mg/m ³	0.200	
		WF3862206014201		第二次	mg/m ³	0.183	
		WF3862206014301		第三次	mg/m ³	0.217	
		WF3862206014401		第四次	mg/m ³	0.200	
		WF3862206024101	2022.6.2	第一次	mg/m ³	0.217	
		WF3862206024201		第二次	mg/m ³	0.200	
		WF3862206024301		第三次	mg/m ³	0.233	
		WF3862206024401		第四次	mg/m ³	0.200	
5#敏感点处 保家湾村5社 68号	WF3862206015101	2022.6.1	第一次	mg/m ³	0.167		
	WF3862206015201		第二次	mg/m ³	0.150		
	WF3862206015301		第三次	mg/m ³	0.167		
	WF3862206015401		第四次	mg/m ³	0.133		
	WF3862206025101	2022.6.2	第一次	mg/m ³	0.150		
	WF3862206025201		第二次	mg/m ³	0.133		
	WF3862206025301		第三次	mg/m ³	0.167		
	WF3862206025401		第四次	mg/m ³	0.150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区周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0.317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敏感点处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0.167mg/m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7.2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名称及编号	计量单位	2022.6.1		2022.6.2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厂界东侧外1米	dB	58.1	39.6	57.3	39.3	60	50
2#厂界南侧外1米	dB	58.6	38.7	58.5	38.7	60	50
1#厂界西侧外1米	dB	59.2	38.4	59.2	38.1	60	50
1#厂界北侧外1米	dB	57.7	39.0	58.1	39.1	60	50

根据现场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57.3~59.2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38.1~39.6dB(A)，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昼间60dB(A)、夜间50 dB(A)）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项目概况

永登钰鑫商贸有限公司在永登县大同镇保家湾村新建砂料加工厂一处，总占地面积为 15976m²，包括砂石料加工生产线一条、办公用房、道路以及配套的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运行后年加工建筑用砂石料 5 万 m³。本项目总投资 12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42.7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35.6%。

8.2 工程变动情况调查

经现场调查并对照环评批复内容，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环评阶段与验收阶段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公用工程等基本一致，主要设备、生产规模及总平面布置均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变动情况，不会使生产产能发生变化，无新增污染物产生，可有效的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因此不属于重大变更。

8.3 环保工作执行情况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

8.4 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8.4.1 施工期

施工期生活废水泼洒抑尘，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未对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对施工现场定期洒水，扬尘污染较小；施工队伍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定期组织统一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妥善处理，经加强环境管理，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工程施工噪声的影响程度和范围有限，且影响是短暂的，施工噪声未造成较大的影响。施工期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无投诉扰民现象。

8.4.2 运营期

①废气：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是粉尘。项目筛分、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引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经验收监测，处理后有

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3.9\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

针对无组织粉尘，项目建设有三面围挡+顶的进料口。生产设备全部设置于生产车间内，并设置喷雾降尘装置；对厂区道路采取一台洒水车定期洒水抑尘；进料口采用三面围挡+顶，并在其顶上安装有喷雾降尘装置，成品设置有成品堆场。经验收监测，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0.317\text{mg}/\text{m}^3$ ，监测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

②废水：项目生产过程中抑尘用水全部自然蒸发；生活废水直接泼洒至场区抑尘；项目区设置的环保厕所，定期由附近居民拉运肥田。项目产生的废水不外排，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③噪声：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噪声排放大大降低。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7.3\sim 59.2\text{dB}(\text{A})$ ，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38.1\sim 39.6\text{dB}(\text{A})$ ，昼间、夜间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④固废：项目破碎筛分工序布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大粒径矿石、泥饼运至采矿区进行回填；废机油采用专门的容器收集后，暂存于项目建设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旧皮带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厂区各区域的生活垃圾收集桶集中收集后定期运往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固废做到了合理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8.5 环境管理情况

项目运营期有专人负责公司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与日常环保工作。符合环境保护档案管理要求。

8.6 验收调查结论

通过调查分析，项目在建设及运行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基本按照环评要求进行了落实，能够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建立健全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及管理制度。符

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7 建议

(1)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的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尽快完成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备案工作，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增强员工环保意识，认真学习环保知识，落实国家和地方颁布的各项环境保护法规和制度，做到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协调发展。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永登钰鑫商贸有限公司马拉车沟砂石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永登县保家湾村六社				
	行业类别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年生产能力		5万m ³ /a				实际年生产能力		5万m ³ /a		环评单位		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永登分局				审批文号		兰永环审[2020]051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10				竣工日期		2019.1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甘肃华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9.2		所占比例（%）		41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2.7		所占比例（%）		35.6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				噪声（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工作小时		2400h			
运营单位		永登钰鑫商贸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验收时间				2022年06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t/a；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t/a；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t/a；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